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

102.4.29 修訂

申請單位	○○基金會	申請人	王大明
E-mail	a123@mail.ym.gov.tw	聯絡電話	2861-1234
		傳真	2861-4321
戶籍所在地	111 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		
住居所地址	■同戶籍所在地 □另列如下： □□□□□ 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
就業處所地址	111 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		
公文送達處所：■同戶籍所在地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同就業處所 □其他（另列如下） □□□□□ 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
申請目的	辦理教育訓練用		
申請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使用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		
申請項目	場　　地		
	■華岡 2 樓會議室 □華岡 2 樓廣場 □華岡 3 樓文康中心		
審查結果	□ 同意　　□ 不同意		
備註	1. 本院場地及設施開放時間原則均為上班時間(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，如遇國定假日欲使用者，考量本院之服務性質，得視情況(如非常態性展演與身障福利服務相關之會議或活動等)採專案方式辦理。 2. 請於預定借用日兩週前提出申請。 3. 請併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研習活動課程表、活動流程）。 4. 申請結果將由承辦人員主動回復申請單位告知結果。		

樣本

379120700J　　1020429